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俊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5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38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1263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
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2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2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（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
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02
15:08:00
交換章

